**方城县便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招标文件**

**澄清公告**

一、招标人：方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招标编号：**ZC-G-20151009-073**

三、澄清内容：

1、方城县便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标段《电梯采购及安装招标文件》中**第二章17.1（2）条文中多处提及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现澄清：《投标报价明细表》即对应为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四：投标报价一览表。**

2、方城县便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标段《电梯采购及安装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三：投标函附录中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和标记，单独提交一份。**

**现澄清：该注明取消：即不另外密封、标记和单独提交。**

3、方城县便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标段《电梯采购及安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第五章**附件四：投标报价一览表。**

**现澄清：附件四《投标报价一览表》添加注明：1、此表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20.1条”的规定密封和标记，单独提交一份。**

4、方城县便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标段《电梯采购及安装招标文件》第54页要求：“**代理商应填写此表。格式可按各厂家自己标准来写，但应体现项目名称、厂家名称、代理商名称及唯一授权保证。”**

5、方城县便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一、二、三标段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

|  |  |  |
| --- | --- | --- |
| 28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正副本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招标文件规定其它应加盖公章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

**现澄清：**

|  |  |  |
| --- | --- | --- |
| 28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正副本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应加盖公章的材料，必须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格式中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6、方城县便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二标段《中央空调采购招标文件》中第一卷第三章**评分细则**中**“投标报价”**项目的**〈评分标准和办法〉**中**4.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现更改为：4. 偏差率=100%×（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7、方城县便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二标段《中央空调采购招标文件》中第一卷第二章**4．投标4.1.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包装在一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现澄清：4.1.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包装在一起，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8、方城县便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二标段《中央空调采购招标文件》中第一卷第二章3．投标文件3.2.1本工程投标报价的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现澄清：文件中多处涉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投标报价、计价表格、取费规定均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及配套相关规定。**

9、方城县便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二标段《中央空调采购招标文件》第三卷、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第四项2.1条：单机制冷量不小于160KW；总制冷量不小于2400KW，应改为：**单机制冷量不小于160KW；总制冷量不小于2250KW。**

10、方城县便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三标段《消防安装施工招标文件》中第一卷第二章3. 投标文件3.2.1本工程投标报价的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现澄清：文件中多处涉及到《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投标报价、计价表格、取费规定均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及配套相关规定。**

11、方城县便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三标段《消防安装施工招标文件》中第一卷第二章4．投标4.1.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现澄清：4.1.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2、方城县便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三标段《消防安装施工招标文件**》**中第一卷第三章2. 评审标准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现更改为：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评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3**、**方城县便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一、二、三标段招标文件综合澄清说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付款办法、开具税票、类似工程业绩等问题按招标文件执行。**

14. 方城县便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二、三标段投标人按施工图纸复核工程量清单时、如遇到工程量清单出现缺项、工程量数量有偏差时以投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报价。

15. 方城县便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一、二、三标段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15年10月 30日17:00（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调整为：**2015年11月 6日17:00（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为： 2015年 11月 5日上午9:00整调整为：**2015年 11月 13日上午9:00整。**

四、变更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变更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五、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方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郭先生

电 话：0377-65076696

2015年10月26日